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3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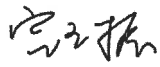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Xiao' (李晓),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1 月 17 日